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(如不涉及, 此函可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临汾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 的 尧都区“净城市道路”行动市政重点道路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尧都区“净城市道路”行动市政重点道路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山西朝阳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7 人, 营业收入为 868.8660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96.18226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无 人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加盖公章): 山西朝阳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6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